附件2

关于《门头沟区关于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京市关于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《门头沟区关于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该文件依据《门头沟区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实施意见》的工作安排，参考《北京市关于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并借鉴其他区的相关措施，在征求各区长及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、投促局、规自分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人保局、政务服务局、教委、住建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、税务局意见并依照并依照各单位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后，已提交法务审核通过。